

文藻外語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注意事項：

- 各姊妹校針對開放交換之學制/學籍、需求條件、保險、住宿等規定皆不相同，本校國合處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請欲申請交換之同學詳讀甄選簡章與各交換學校網站資訊。
- 通過校內甄選作業取得錄取資格之學生，並非代表已取得交換生身分，僅代表得到校級提名資格，待申請送件後，各交換學校仍握有最終錄取與否之決定權。

壹、申請資格

1. 交換期間為本校專科部四年級（含）以上、四技部二年級（含）以上及二技部之日夜間部學生，且出國期間仍具本校在學身分。
2. 本校研究所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轉學生至少須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各項規定。
3. 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
 -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分數認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不取算)。
 - (2)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分數認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不取算)，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記錄**。
 - (3) 須通過交換學校課程使用語文之語檢規定。
4. 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資格有特殊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貳、交換期間

1. 108 學年度（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實際交換期間依姊妹校開學日期與行事曆為準。

參、申請語組與說明

1. 依各交換學校主要授課語言或其官方語言，分為下列 6 組，包含國家或地區如下表：

組別	國家
英語組	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瑞典、捷克、芬蘭、立陶宛、匈牙利、義大利、波蘭、韓國、菲律賓、孟加拉、蒙古
法語組	法國、比利時
德語組	德國、奧地利
西語組	西班牙、智利、墨西哥、秘魯、巴拉圭
日語組	日本
華語暨東南亞語組	中國大陸、香港、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

2. 申請者至多可選取二個語組，並須參加所選語組之面試，且申請資格及文件均須符合擬交換學校之規定。
3. 外籍學生、僑生及陸生不得申請赴其原所屬國家之學校進行交換。
4. 本期開放研究生交換申請的學校有：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麥迪森海特學院、韓國淑明女子大學、漢陽大學、嶺南大學、韓南大學、菲律賓馬尼拉雅典耀大學、德

拉薩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安徽大學、上海外國語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重慶大學、中國傳媒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深圳大學。

5. 各語組交換學校、申請資格、甄選名額、交換期間等，請詳見各語組「交換學校招收名額一覽表」，內所載述之規定與內容，各交換學校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如有更新訊息將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欲申請交換同學請隨時留意，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肆、報名程序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 點截止，逾時不候。**
2. 申請網址：<https://goo.gl/forms/04xWaxlmdNkrZLpK2>
3. 線上申請應備資料：

項目	說明
2 吋照片	正面清晰彩色護照規格證件照
學生證	正面掃描上傳
身分證	正反面掃描上傳，外籍生/僑生/陸生請上傳護照、居留證或入臺證
護照	掃描上傳個人資訊頁（如尚未申請護照可免）
中文歷年成績單	掃描上傳教務處核發之正式成績單
英文語言檢定證明	掃描上傳正式語言檢定證明書正本，或官方機構語言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
外文語言檢定證明	
履歷表	格式： http://bit.ly/2PCkcdY ，使用申請語組之語言+中文/英文撰寫，須包含：自傳、學習計畫、校內外具代表性國際活動參與經驗、獲獎紀錄等，總頁數限 A4 三頁
推薦函	請依各校規定提供，如非必要可不須檢附
註 1：所有資料皆 不接受 翻拍畫面，上傳之掃描檔案不得顛倒，須為彩色並清晰可辨識，恕無法代為修正、上傳。 註 2：線上申請程序如有缺件，或各項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註 3：外交部護照規格證件照： www.boca.gov.tw/cp-16-4123-c2932-1.html	

伍、評選標準及甄選流程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50%）：
 - (1) 學業成績（20%）
 - (2) 操行成績（10%）
 - (3)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10%）
 - (4) 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成績（10%）：可提出欲申請交換國家之語檢成績，或在校所修讀第二外語之語檢成績。
 - (5) 其他書審注意事項：
 - A. 依上述審查標準進行資料審查，通過書審者，方能參加面試。
 - B. 依書審成績高低，通知各語組錄取名額至多 1.5 倍之考生參加面試（例：德語組滿額錄取 10 名，則通知書審成績前 15 名考生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50%）：採用所申請語組之語言及中/英文。
 - (1) 學習規劃（15%）

- (2) 口語表達能力 (15%)
 - (3) 儀表態度 (10%)
 - (4) 其他 (例如參與國際活動經驗..等) (10%)
 - (5) 其他面試注意事項：
 - A. 面試日期：**暫訂 108 年 2 月 25 日當週進行面試**，確切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面試未到視同放棄。
 - B. 面試時間若與個人課程衝堂，得依本校請假程序申請「公假」，惟申請同學仍應注意個人缺課及請假時數限制等規定，並須依課堂規範，事先向任課教師完備請假程序。
3. 第三階段志願分發：
- (1) 書審及面試加總即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排名。
 - (2) 各語組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定序次，分發方式另依本校國合處網頁公告為準。
 - (3) 同時錄取二語組之交換學生，僅得擇一語組辦理分發。

陸、錄取及遞補

1. 錄取結果經公告後，錄取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交換意願切結書》或《放棄聲明書》至本校國合處，逾期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恕無法保留錄取資格或延後至下一學期交換。
2. 在文藻及交換學校執行入學手續時，錄取生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須放棄出國交換，須提出相關證明方得申請。
3. 交換申請是否被接受，最終決定權在各交換學校。獲本校公告取得錄取資格之學生，僅代表得到校級提名資格，仍須經過各交換學校決審及核發入學許可後，才可赴國外進行交換。
4. 經本校推薦但未獲交換學校錄取者，本處將依申請者意願，協助遞補有缺額之學校，惟成功與否仍依交換學校最終決定。
5. 如本次甄選後，仍有缺額，本處得舉辦第二次甄選，惟申請資格、報名程序及評選標準與第一次甄選一致。

柒、獎助學金：

1. 依《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本校在學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交換完成後，本校得核撥每人新台幣一萬元獎助學金，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核定（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學生、延修生與研究生之獎助方式另訂如下）。若交換生已獲教育部獎助，則不得重覆支領此一獎助學金。
2. 日間部二技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交換完成後，本校得核撥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五萬元，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核定，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3. 進修部學生、延修生及研究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交換完成後，本校得核撥獎助學金，以每學期實際抵免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4. 申請赴日本姊妹校之交換生，如確定錄取，且達「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獎學金」申請門檻者，得由本校優先推薦申請該獎學金。
5. 在校成績優異，或持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之清寒優秀學生，得申請教育部獎助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資格依

本校當期學海獎學金簡章公告為準。

6. 交換學生如獲得校內外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者，以選擇一種為限（募款專案不受此限）。

捌、學費&學分抵免：

1.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所有交換學生（包含延修生、進修部學生與研究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學籍，因未繳交學雜費而遭註銷學籍，導致學分無法抵免及任何相關情事者，須自行負責。
2.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交換返國後之學分抵免由所屬各系（所）審核辦理，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了解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3. 欲申請赴非主修語系或主修領域之國家學校研修交換者及應屆畢業申請交換者，應自負海外研修科目無法抵免或延畢之風險，務必於出國交換前自行洽詢所屬系（所）並確認之。

玖、注意事項

1. 交換學生應履行義務：

- (1) 交換學生須恪遵文藻及姊妹學校校規，以保持本校良好聲譽，違者將視情節之嚴重性依校規懲處，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
- (2) 本校國合處與各系所國合老師將輔導交換生向各姊妹校申請入學證明，但交換生仍須自行辦理簽證、機票、住宿、選課、學分抵免、當地交通、海外保險等個人事宜，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或意願者，請勿申請。
- (3) 各交換學校並無責任保證提供接機服務、住宿安排，若交換學校無法安排，交換學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及處理校外租屋事宜。

2. 出國交換前：

- (1) 須參加本校國合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赴外交換研修之注意事項，須按規定線上填報「行前程序單」，並配合本校國合處相關獎助學金申請程序，以免影響整體補助申請作業。
- (2) 具役男身份者，須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並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避免因兵役問題影響交換計畫。交換計畫結束後，亦應返校繼續就讀，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
- (3) 需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者，應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完成相關手續之辦理。
- (4)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有提供保險者，亦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
- (5)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可檢附具體證明，否則《交換意願切結書》一經繳交後即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縮短交換期間。如有違反，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懲戒，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交換生甄選計畫。

- (6) 各姊妹校學生交換協定條件不一，各交換學校得視情形有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如學費金額、獎學金、住宿等條件），交換生不得異議。如交換學校修改交流條件致使交換生欲放棄申請，可不受懲戒處分，惟仍應於出國前正式通知本校國合處，並繳交《放棄聲明書》。
- (7) 本校各學制階段（如五專、二技、四技、研究所）擔任交換學生以兩次為限，惟不得申請赴相同國家研修，且兩次研修期程相加不得超過一年；此外，若甄選人數超過所申請語組可錄取之面試名額時，將優先考量未曾出國交換之學生。

3. 交換期間：

- (1) 抵達交換學校二週內，須按規定線上填報「抵達國外報到單」，並請密切與本校國合處或所屬系科保持聯繫，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2) 交換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須中止交換計畫或提前回國者，須徵得本校國合處及交換學校之同意，並可檢附具體證明。若無正當理由自行中止或提前返國者，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懲戒，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者，須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滿就讀期限，亦須償還全額獎助學金。

4. 交換結束返國：

- (1) 交換計畫結束後，須按規定返回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不得滯留國外或擅自延長交換時間、佔用交換名額，亦不可於當地直接申請下一年度之交換資格。
- (2) 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須按規定線上繳交「返國報告書」，並上傳交換期間成績或研修證明掃描檔。
- (3) 交換生返國後應參加本校國合處或各系（所）安排之「國際交換心得發表會」，並協助本校辦理之出訪交換生推廣活動，同時參與經驗分享會傳承交換經驗。
- (4) 交換生返國繳交之交換心得（含照片），本校國合處有權在保護個資條件下，在本處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5.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及追償全額獎助學金。其他未盡事宜，本校國合處得依校規辦理之。

上述各項規定及條文，本校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權利，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刪、修訂或變更本甄選簡章內容。

附件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語檢成績積分採計標準

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English)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1	2	3	4	5	6	7	8	9					
	大學英檢 CSEPT (第二級)	托福測驗 電腦	托福測驗 紙筆 ITP	托福測驗 網路 iBT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2	--	267	630	109	優級通過 (含初試)	950	7.5	ALTE Level 5 (90-100)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10				
C1	--	220	560	83	高級通過 (含初試)	880	6.5	ALTE Level 4 (75-89)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8				
B2	360	197	527		中高級複試通過	850	6.0	ALTE Level 3 (60-7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6				
	345	192	520	80		800								
	340	186	513	77		775	5.5							
	330	180	506	74		750								
	320	174	500	70		725	5.0							
	310	168	494	67		700								
	300	162	487	64										
	290	156	481	61		中高級初試通過 或 中級複試通過	650				4.5	ALTE Level 2 (40-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
	280	150	475	57										
	270	147	471	55										
260	143	467	53											
250	140	463	50											
240	137	457	47	中級初試通過	500	3.5 (未達 240)	ALTE Level 1 (20-39)	Key English Test (KET)	2					
230	127	444	46											
220	117	431	44											
210	114	414	43											
A2	120~179	100	400	--	初級複試通過	300	3.0 (210 以下)			0				
											180	110	413	42

備註：

1.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參照「[文藻外語大學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 \(修訂版\)](#)」(106.09.05 行政會議通過)。
2. 各語檢證書成績有效年限參照「[本校語檢證書／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認定。

法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French)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TCF	DELF-DALF	FLPT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600-699 (進階高級)	DALF C2	--	--	--	10
C1	500-599 (高級)	DALF C1	240~330	S-3~5	A	
B2	400-499 (進階中級)	DELF B2	195~239	S-2+	B	8
B1	300-399 (中級)	DELF B1	150~194	S-2	C	6
A2	200-299 (進階初級)	DELF A2	105~149	S-1+	D	4
A1	100-199 (初級)	DELF A1	--	--	--	2

德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German)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Goethe Institut / \ddot{O} SD 主辦考試	FLPT			TestDaf 德福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Zertifikat C2 : GDS	--	--	--	TDN 5	10
C1	Zertifikat C1 / 國際經貿德語檢定 PWD	240~330	S-3 以上	A	TDN 4	
B2	Zertifikat B2 / Goethe-Test PRO B2	195~239	S-2+	B	TDN 3	
B1	Zertifikat B1 / Goethe-Test PRO B1	180~194	S-2	C	--	7
		165~179			--	4
		150~164			--	1
A2	Start Deutsch 2 / Goethe- Test PRO A2	105~149	S-1+	D	--	0
A1	Start Deutsch 1	--	--	--	--	

西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Spanish)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DELE	FLPT			esPro Bulats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C2	--	--	--	90-100	10
C1	C1	240~330	S-3 以上	A	75-89	8
B2	B2	195~239	S-2+	B	60-74	6
B1	B1	150~194	S-2	C	40-59	4
A2	A2	105~149	S-1+	D	20-39	2
A1	A1	--	--	--	10-19	0

日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Japanese)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FLPT			JLPT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	--	--	--	--
C1	240~330	S-3 以上	A	N1	10
B2	195~239	S-2+	B	N2	8
B1	150~194	S-2	C	N3	6
A2	105~149	S-1+	D	N4	4
A1	--	--	--	N5	0

備註：

1. FLPT: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T tests.htm>
2. 各語檢證書成績有效年限參照「[本校語檢證書／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認定。

韓語檢定(TOPIK)

級數	成績	積分採計 Scale
6 級	230	10
5 級	190	
4 級	150	8
3 級	120	6
2 級	140	4
1 級	80	0